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原訴字第69號
111年3月8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訴訟代理人　林秉政
　　廖彤澐
被　　告　巴嘉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鈺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睿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壹仟壹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第15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

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就被告巴嘉宏2筆190萬元、40萬元借款，分別請求自民國108年10月18日、同年11月18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末於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分別請求自108年10月19日、同年11月19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57至158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被告巴嘉宏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巴嘉宏於105年5月間，分別向原告借款190萬元、40萬元，並由被告張睿妤、楊鈺華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期間分別自105年5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、105年5月19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分別為120期、84期，巴嘉宏應按每期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125%浮動計息；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巴嘉宏分別自108年10月18日、同年11月18日起，未依約按期攤還，依約定書第6條第1項約定，巴嘉宏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巴嘉宏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張睿妤、楊鈺華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張睿妤、楊鈺華則以：伊等不知巴嘉宏有無清償借款，且巴嘉宏因原住民族身分而經原告給予較高貸款額度，故伊等不應負擔與主債務人相同之債務。又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，基金來源不包含原告，亦

即本件貸款資金來源非由原告提供，則伊等支付利息予原告，亦有未合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巴嘉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3份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往來明細查詢各2份、存款利率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各1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），張睿妤、楊鈺華亦未爭執有擔任巴嘉宏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巴嘉宏確有以張睿妤、楊鈺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並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清償無疑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張睿妤、楊鈺華抗辯不知巴嘉宏有無清償借款、不應負擔與主債務人相同之債務云云，無礙渠等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對原告應負之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、又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為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（下稱原民基金）貸款業務之主管機關，負責原民基金籌措及運用、基金收支保管運用，與申貸案件之受理、初審等業務（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【下稱原民貸款處理要點】第2點第1項），而經辦機構應依勞務採購契約書、委託契約書或原民會專案計畫，負責貸款案件之

徵信、審核、貸放與催收等工作，原民基金貸款由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；貸款發生逾期，經辦機構應依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及其他金融機構相關催收作業程序辦理（參原民貸款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、第10點第2項前段、第20點第1項第1款）。本件巴嘉宏向原告申辦貸款190萬元、40萬元，並經原告撥付款項，則原告受原民會委託負責貸放款工作，並依前開原民貸款處理要點第20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巴嘉宏及連帶保證人張睿妤、楊鈺華起訴請求清償，自無違誤。張睿妤、楊鈺華辯稱本件貸款資金來源非由原告提供，原告不得對其請求清償云云，洵不足採。

㈣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（%）	
1	1,276,828元	同左	自108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.22%	自108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04,272元	同左	自108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.22%	自108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